

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主任遴選要點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8.11)

99 年 10 月 16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至五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四、遴選方式為將合於第三條資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三人送請校長圈選。
得票第三名者票數相同時，應就此數位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。若得票數仍有相同者，則繼續針對得票數最高之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；直至選出最後唯一最高票者為止。
- 五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擇聘一人暫代職務，並報經校長同意。另依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，其任期由新學年度起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以簽呈送交醫學院核備，自校長准予備查後實施。